

## 销售订单

需方(甲方):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斯玛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22053117  
 签订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货期。

签订日期: 2022/05/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13%单价	金额	备注
1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传感器	CX-425	个	1	108	108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元整				1	合计:	108	

- 二、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收到货后一周、按原厂标准验收; 30天内提出异议, 逾期提出异议, 则视为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双方约定。
-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提供原装正品, 100%全新。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 非外力损坏条件下, 质保期为保修一年。
- 四、包装、运输及运费: 原厂包装; 运输方式: “”; 运费由“”。
- 五、货款结算方式: “”。逾期未付款, 每天按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六、未经双方许可, 甲乙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价格、产品等交易信息、若有一方违反、需承担另一方由此而所产生损失。
- 七、如发生纠纷,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电子邮箱为: “”。乙方电子邮箱为: sz\_smart@126.com。  
 甲乙双方使用该邮箱签订的经济合同同书面经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经甲乙双方的授权经办人签字, 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公章):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账号: 76406695165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8TNE1A  
 电话: 0755-23227057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  
 经办人: 任先生

**乙方**

乙方(公章): 深圳市斯玛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87 0000 04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1174789W  
 电话: 0755-83892046 84155558-8019  
 传真: 0755-8389167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金鸿峰商务大厦408室。  
 经办人: 彭雄纠



标准合同, 自行更改作废